

河南省 2021 年移动源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为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城市移动源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为主线，以禁行（禁用）区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为重点，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为手段，以提升移动源信息化监管能力为支撑，推动我省移动源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城市建成区移动源管控

1. 加快推动电子通行系统建设。2021 年 5 月底前，配合公安部门完成“河南电子通行证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加大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建设力度，确保城市建成区入市电子通行系统监控全覆盖。将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生态环

境部门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入市电子通行系统，禁止在禁行区范围内行驶；将渣土、环卫、物流等城市高频行驶车辆纳入入市电子通行系统，监控车辆行驶状况，规范行驶行为。

2. 加大移动源禁行（禁用）区执法检查力度。一是加快城市建成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号牌核发工作，8月底前，城市建成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号牌核发实现全覆盖；二是持续加强建成区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对使用超标排放、排放阶段不符合禁用区要求、不按规定完成信息采集的施工单位和机械依法查处；三是开展入户监督抽测，9月底前，至少组织开展一轮次渣土、商砼、环卫、轻型物流配送等城市高频行驶柴油车辆入户监督抽测，重点抽查尾气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安装、油品使用情况，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抽测比例不低于当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保有量的20%（郑州市不低于15%），渣土、商砼、环卫车做到监督抽测全覆盖。

3. 全力推进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替代。2021年12月底前，郑州市推动市区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等全部实现纯电动化，开封、焦作、许昌、南阳等市推动市区公交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许昌、安阳、郑州、济源等市（示范区）加快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力争尽快实现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纯电动化。

（二）加大移动源执法监管力度

1. 强化移动源 VOCs 管控。5-9 月份全省油品储运销环节全部实行错时装卸油；采取政策激励措施，积极引导群众夜间加油；推动轻质易挥发物料纳入 VOCs 监管；5 月底前，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完成辖区内全部储油库（汽油），20%以上加油站（汽油）、油罐车监督性抽测工作；6-10 月份，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全省在用汽油储油库和 300 座加油站、300 辆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监督性检查抽测，同时检查各地抽检抽测工作完成情况。

2. 强化企业及矿山内部车（机）整治。2021 年 6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专项整治方案；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 8 月底前完成矿山及厂内车（机）信息采集、排放检测工作；严查企业及矿山内部报废车、拼装车、无牌无证车以及排放不达标车（机）违规使用情况，积极推进高排放车（机）新能源替代工作。

3. 强化新车一致性检查。推进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加强排放检验机构注册登记环节随车清单核验监管，组织做好销售环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号牌核发工作。强化新生产车（机）达标排放及信息公开工作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生产、进口及销售环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及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 以上。

4. 强化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扎实推进重点路段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检工作，重点关注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控制

装置加装及使用情况；对查明私自“油改气”的天然气重型运输车辆，交由公安部门依法惩处；严格黑名单车辆复检管理，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并解除黑名单锁定状态的车辆，纳入公安部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系统及生态环境部门大宗物料运输管控系统，禁止车辆上路行驶、进入企业；严格监管手段，建立超标车辆及其所属单位、使用企业重点监管台账，监督车辆维修，加大车辆及企业入户抽检频次。

5. 强化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采用现场抽检、暗访暗查、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重点解决当前排放检验机构存在的仪器设备故障、虚假自检、不验证转化效率等突出问题。推进排放检测机构差异化管理，对于专业水平高、管理规范排放检验机构做到有需要有服务、无需要不干扰。

6.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管控措施落实。结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依托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管控系统，监督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煤炭、氧化铝、矿石开采、砂石骨料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严格落实应急运输响应，完善日常及重污染天气移动源使用台账。

（三）夯实移动源信息化监管基础

1. 组织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设备安装。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五重型柴油车OBD设备安装工作，严把OBD在线监控设备质量关，及时发现在线监控数据离线行为；积极推动OBD在线监控数据省、市联网，

强化 OBD 在线监控数据应用。

2. 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6 个行业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任务；全面排查辖区内工业企业，对其他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为秋冬季应急运输管控工作奠定基础。

3. 按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及定位系统安装。2021 年年底前，累计完成 20 万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任务，对信息采集的机械逐车进行排放检测，规范开展定位系统安装工作，做到信息采集机械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加强第三方检测单位管理，确保规范开展排放检测工作。

4. 初步构建移动源综合监控体系。积极推进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建设，整合遥感监测、排放检验、路检及入户检查、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控等系统平台，结合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管控系统，以及 I/M 体系的闭环管理，识别移动源重点管控车辆、重点管控单位、重点管控路段及时段等，评估移动源污染防治措施成效，分析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提升移动源信息化监管水平。

5. 继续丰富移动源监测监控手段。推动油气回收监控监测系统平台、重点物流通道空气站建设，完成全省油气回收监控监测系统平台联网工作，建成全省重点污染源交通监测网络；开展遥感监测第四方监管，充分发挥遥感监测设备作用；积极推进省级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同省级机动车

环保监测监控系统的数据交互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本地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实际，组织制定攻坚行动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管控措施，强化工作调度，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筑牢工作基础。一是组织规划编制，在科学分析“十三五”期间移动源管控措施实施效果基础上，结合我省移动源 NO_x 和 VOCs 管控需求，编制完成河南省“十四五”移动源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于年底前发布。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制定“十四五”移动源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二是推进地方立法，有条件的地方，年底前完成立法计划制定工作；组织编制重型柴油车 OBD 在线监控技术指南、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技术指南及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技术指南，提升移动源在线监控能力，保障移动源污染监管工作有规可循、有法可依。

(三) 加大培训力度。2021 年按计划组织省级移动源监管业务培训，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培训计划，做好本级移动源污染监管培训，并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省级培训。

(四) 严格考核奖惩。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及专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任务和责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对方案落实

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并通报，将工作成效纳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于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省辖市进行通报表扬，在年底相关评先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对于工作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重点任务完不成的省辖市，依纪依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和严肃问责。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移动源污染防治基本知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宣传解读，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移动源污染危害和发展绿色货运必要性的认识，加大超标车（机）曝光力度，畅通投诉、举报、信访和咨询渠道，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